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1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贸易商和客户	11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2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云管理平台及 IT 系统审计	14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15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7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	1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18
第三节 签署页	1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沃太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沃太有限	指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沃太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东沃太	指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沃太	指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艾福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首优	指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优	指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鑫沃	指	苏州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佳	指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苏州沃联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沃	指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固太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允沃能源	指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兰察布沃太	指	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乌兰察布市沃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津沃	指	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国际	指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欧洲	指	ALPHA ESS EUROPE GMBH,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德国	指	Alpha PES Germany GmbH, 系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UNA 544. Equity Management GmbH
沃太澳大利亚	指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韩国	指	ALPHA ESS KOREA CO.,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新西兰	指	ALPHA ESS NZ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美国	指	ALPHA ESS USA, INC.,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意大利	指	ALPHA ESS ITALIA SRL,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英国	指	ALPHA ESS UK LIMITE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马来西亚	指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南非	指	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日本	指	ALPHA ESS JAPAN 株式会社,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慧智	指	江苏慧智能源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

		司
中鑫新能源	指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创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	指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通沃太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南通沃太成都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通沃太北京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星河能源	指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艾福	指	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骏诚	指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清能	指	南通清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清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亿纬亚洲	指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无锡赛天	指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晨晟创投	指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百润	指	南通百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百润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燕园创投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如日升	指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睿新创投	指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PLATINUM	指	PLATINUM DECADE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南通千泓	指	南通千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千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骏诚科技	指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广核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兰和恒	指	珠海兰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瓴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芮投资	指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万泽	指	南通万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万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檀投资	指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创投资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清能二号	指	南通清能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能三号	指	南通清能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三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艾耀	指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61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19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17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18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16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沃太能源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通市监局	指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20 日，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9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贸易商和客户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商、承包开发商和自用客户，并以贸易商为主，贸易商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储能产品后直接销售的客户；（2）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06%、90.03%、78.16%及 64.0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承包开发商主要指项目的承包商和开发商，其受业主委托，向公司采购储能系统用于项目建设；自用客户主要为采购公司储能系统或部件后直接用于储能或生产经营目的的客户；（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境外企业为主，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7%、57.55%、50.37%和 70.13%，客户较为集中；（3）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部分境内公司向境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4）发行人向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期其他主要客户；（5）发行人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网络查询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贸易商基本信息；

2、查阅主要境外贸易商最新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并通过境外公司注册登记网站、客户官网，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等情况；

3、访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贸易商；

4、查验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股东名册，核查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更新后的补充调查表；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覆盖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与发行人的贸易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1）发行人共有 19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共 10 家，境外 9 家，目前发行人已在新加坡、德国、意大利、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设立子公司，业务已扩展至多个国家和地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包括亨通储能、星河能源、阳泉首优、上海联艾、北京联艾、天津联艾、天津艾耀等；（3）江苏慧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致力于大中型（工商业、电源侧和网域侧）储能等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与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分布式储能产品，并有较多储能应用案例，江苏慧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数项专利转让受让；（4）根据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境内母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公司收入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最新转移定价分析报告，了解相关测试方法、流程及结果；

2. 查阅发行人境内公司最新税务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各主体税务合规情况；

3. 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各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根据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3 年 6 月 30 日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未因内部转移定价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转移定价相关事项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公允，符合税收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云管理平台及IT系统审计

6.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云平台采集、获取、存储的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的云管理平台主要维护户用储能系统的相关安装和运行数据，储能系统安装完成后，用户可以选择注册并绑定储能系统，随时查看与设置储能系统的运行状态，但存在部分用户未进行账号注册与绑定的情形，2019年、2019-2020年、2019-2021年和2019-2022年1-6月累计绑定用户的储能系统比例分别为80%、80%、70%和60%；（2）系统激活指安装商填写安装记录或用户完成注册并与设备绑定后，储能系统上传的运行数据由工厂模式变为正常模式，报告期内，23%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存在短于10天的情形，主要系部分设备入库前测试时激活了储能系统后没有清除测试数据所致；67%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在10天-270天之间；10%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在270天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云管理平台的的功能，存储的主要数据，如何查看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后客户长时间未使用的情形，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能否一一对应；（2）储能系统经安装调试后，注册、绑定、激活的过程；储能系统是否需用户注册、绑定、或是激活后才能使用；注册、绑定、激活后，客户分别能享受的具体服务；部分客户未注册账号和绑定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为贸易商客户；（3）报告期各期，客户绑定、激活用户储能系统的比例，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4）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确认收货时间与贸易商下游客户激活时间的间隔期间，是否存在明细偏长的情况；（5）设备激活期的主要分布情况，大部分集中于10-270天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3%的设备因未清除测试数据导致激活天数较短是否可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确定准确的激活时间，该部分设备激活时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6）报告期内进行IT审计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业务背景、审计的主要内容和审计结论；（7）发行人所使用信息系统的的天数据安全性、

准确性、是否可篡改，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措施；（8）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云平台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远程监测、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发行人通过云平台采集、获取、存储的用户相关个人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7）“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方面符合所在业务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出具的最新法律意见书；

2.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8.1 根据申报材料，（1）固德威是一家主营逆变器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2019年7月合资成立安徽固太，设立时发行人持股51%，固德威持股49%，并由公司主导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相关决策。2021年11月，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固德威持有安徽固太9.8%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固太90.2%的股权，发行人与固德威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双方交易比照关联交

易进行披露；（2）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固德威拟自行建立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并投产，固德威拟投资 12.67 亿元用于年产 20GW 并网逆变器及 2.7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8.73 亿元用于年产 20GW 并网、储能逆变器及 1.8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此正在与公司协商转让安徽固太股权；

（3）亿纬锂能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及知名上市公司，是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8%，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占比较大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固德威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为前五大客户；（2）发行人向固德威采购的最主要的产品系 10kW 逆变器模块，报告期内价格分别为 0.98 元/W、0.96 元/W、0.85 元/W 和 0.82 元/W，2021 年起，公司开始向锦浪科技采购同功率段产品，2021 年、2022 年 1-6 月价格分别为 0.70 元/W 和 0.68 元/W，公司向固德威采购的 10kW 逆变器模块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款产品为固德威较早研制出的特定型号；（3）固德威仅向发行人采购户用储能电池系统，从 2021 年起采购的规模较大，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29.40 万元和 20,81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4%和 30.35%；（4）根据固德威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情况统计显示，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较多库存结余；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固德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8%、6.89%，低于公司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绝大部分储能电池系统均在采购前取得了相关订单。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线束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361.98 万元、6,243.91 万元、18,182.01 万元和 27,675.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3%、26.28%、25.77%和 34.20%。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3,200.00 万元、47,384.80 万元及 90,684.80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关联方、包括固德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覆盖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更新后的补充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后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左右，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电芯、逆变器模块、结构件和电子料，上述四项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0%、84.35%、83.86% 和 89.08%，均超过 80%；（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246.95 万元、446.99 万元、696.80 万元及 50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1.74%、1.18%及 0.9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少量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为 EMS、BMS 中的 PCB 贴片和部分产品的 EMS 与逆变器的组装等工序。

9.2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92%、49.16%、45.50%和 60.59%，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均为国内供应商；（2）南通市兴铭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注册地址同发行人处同一城市，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2,706.14 万元及 3,080.51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2. 访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
3. 查验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股东名册，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更新后的补充调查表；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覆盖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历史沿革

16.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公司股权价格由31.91元/出资额上升至50.38元/出资额及59.65元/出资额，2021年2月，公司股权增资价格进一步上升至70.46元/出资额；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由18.45元/股上升至33.28元/股；（2）发行人存在三名外资股东 PLATINUM、SPRINGLEAF、TRUELIGHT；（3）发行人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清能二号和清能三号四个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4）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上述4家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4.32万元、132.02万元、402.02万元和453.75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

1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曾在8轮融资中签订对赌协议，其中天使轮、A轮、B+轮业绩承诺未完成，上市承诺均未完成，相关股东均未执行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双方、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是否曾经触发或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验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086 号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4）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充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99.0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1.17 万元和 13,817.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7.7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85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5 人、135 人、185 人和 265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76%、29.35%、25.07% 和 26.77%，均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16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0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

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2. 根据本节“（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调查表；

（5）查验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的银行流水；

（6）查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袁宏亮	董事长	南通清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清能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能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万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千泓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慧智	董事	
王珺	董事、总经理	南通百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张新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孙梓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发行人
周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风控总监	兼职单位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ZHANG YI(张毅)	董事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职单位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太思启智（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云智易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拽巨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原力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静水湖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ZHAO XIANDE （赵先德）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刚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长育教育咨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拥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印志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发行人
司修利	监事	无	无	发行人
刘凤军	监事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事业群 财务总监	兼职单位
		骏诚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骏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萨帝（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漫威孵化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海南汉威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少奇	财务总监	无	无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珺兼任总经理，张新艳兼任副总经理，孙梓淇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不存在职工代表兼任董事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990 人。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签订了雇佣协议，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补充调查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南通清能上层出资人清能二号、股东亿纬锂能、宁波燕园创投、深圳如日升、南京招银、骏诚科技、兰和恒、汇创投资、鑫檀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清能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清能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清能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清能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WUA5R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0.239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072 室（ZS）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宏亮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二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袁宏亮	普通合伙人	14.7430	7.01	董事长
2	邓绍宇	有限合伙人	26.7141	12.71	美洲地区部负责人
3	王少奇		14.5000	6.90	财务总监
4	刘秀生		13.5000	6.42	中试中心副总裁
5	杨杰		12.1344	5.77	国内业务部项目经理
6	王志平		9.6478	4.59	产品管理部总监
7	刘强		9.1813	4.37	综合管理部总监
8	顾超宇		9.1008	4.33	产品开发部高级总监
9	黄乐		6.4009	3.04	云平台开发部总监
10	黄崇斌		6.2445	2.97	安徽固太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所任职务
11	金墩龙		5.4642	2.60	全球售后维修中心经理
12	陈涛		5.0000	2.38	组织发展部高级总监
13	林永祥		5.0000	2.38	微型储能事业部负责人
14	陈雨林		4.5829	2.18	制造部高级经理
15	王天稳		4.3417	2.07	应用开发部总监
16	谷慧林		4.0000	1.90	运营交付部经理
17	陈丽		3.9389	1.87	流程与信息化部经理
18	顾亮亮		3.8552	1.83	结构技术部高级经理
19	庄莉		3.7500	1.78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	申晔		3.6782	1.75	运营交付部经理
21	戴俊		3.6404	1.73	通州质量部高级经理
22	陈委员		3.6300	1.73	应用开发部总监
23	王进锋		3.5892	1.71	海外工厂筹备组总监
24	祝芳芳		3.4397	1.64	财务部高级经理
25	王玮韡		3.1968	1.52	应用开发部产品经理
26	颜志林		2.7750	1.32	产品开发部经理
27	戴钊星		2.6736	1.27	供应链部经理
28	宋圣杰		2.5568	1.22	流程与信息化部信息化经理
29	马金涛		2.4269	1.15	硬件开发部经理
30	蒿徐龙		2.4268	1.15	证券事务代表
31	邱茵		1.9415	0.92	市场部总监
32	吴伯均		1.8202	0.87	供应商管理部经理
33	顾强		1.8202	0.87	硬件开发部硬件主管
34	王宁		1.6989	0.81	技术服务部客户服务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所任职务
35	邱晨红		1.6126	0.77	供应链部经理
36	沈亚娟		1.2134	0.58	市场部设计经理
37	罗冲		1.0000	0.48	客户开发部经理
38	吴贻骁		1.0000	0.48	技术服务部经理
39	张占才		1.0000	0.48	项目开发部开发高级经理
40	陆小慧		1.0000	0.48	沃太欧洲经理
合计			210.2399	100.00	-

除因收回离职员工持有财产份额导致清能二号除内部股东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亿纬锂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亿纬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4122111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204,572.14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锂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5,506.4787	32.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7.2874	4.06
3	骆锦红	8,264.9082	4.04
4	刘金成	7,743.0681	3.79
5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 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1.5963	1.46
6	刘建华	1,957.5893	0.9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7.1649	0.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92.9276	0.78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 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0027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507.7121	0.74

注：以上为亿纬锂能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纬锂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14。

（3）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燕园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宁波燕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 32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燕园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8.695652	1.7935
2	宁波智投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32.608696	37.6630
3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173.913043	35.8696
4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
5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782609	7.1739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燕园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燕创厚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宁波燕创宸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燕园创投除基本信息之主要经营场所、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其出资结构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4）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如日升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深圳如日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7806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01-101D
法定代表人	ZHANG WEI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如日升除基本信息之住所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5）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招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1,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3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招银除基本信息之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6）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诚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超	4,750.00	95.00
2	钟克创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骏诚科技除内部股东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7) 珠海兰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兰和恒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兰和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兰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XMRT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69.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12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和恒除基本信息之名称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8)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汇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汇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F0WK6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天鹅荡路 52 号 4 幢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创投资除基本信息之经营范围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9)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裴振华	200.00	20.00
3	苏州铭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
4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鑫檀投资除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3）查验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最新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发起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加坡、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意大利、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南非设立了子公司，除沃太新西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该等子公司分别负责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生产、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8,502.39	99.97	177,191.34	99.92	80,399.79	99.98	36,947.13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7.21	0.03	146.62	0.08	14.35	0.02	9.82	0.03
合计	108,529.60	100.00	177,337.96	100.00	80,414.15	100.00	36,956.9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及股东补充调查表；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网络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对新增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走访、视频访谈；

（5）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宏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宏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3,5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1%。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宏亮，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23,5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1%；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间接控制公司 11.1992%、2.5912%、1.4495%的股份；袁宏亮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05%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一直发挥着巨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持有公司 3.0455% 的股份，与股东南通百润（持有公司 3.9364% 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9819% 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持有（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11.20	南通清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担任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与袁宏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2	南通千泓	2.59	
3	南通万泽	1.45	
4	亿纬锂能	9.71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5	无锡赛天	7.88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6	宁波晨晟创投	4.25	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均为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宁波睿新创投	3.05	
8	南通百润	3.94	公司股东王珺担任南通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百润与王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袁宏亮持有 2.8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2	清能二号	袁宏亮持有 7.0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3	清能三号	袁宏亮持有 16.5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4	南通千泓	袁宏亮持有 87.2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5	南通万泽	袁宏亮持有 1.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苏慧智	袁宏亮担任董事

8. 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3	亿纬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亿纬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5	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6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7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8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9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0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1	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2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8.9038%
13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65%
14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5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4.4139%，亿纬锂能持股 45.5861%
16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4.72%
17	金海锂业（青海）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80%
18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19	EVE Germany GmbH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0	EVE Power Hungary Kft.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1	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2	玉溪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3	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24	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5	青海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6	成都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7	云南亿捷锂业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55%
28	EVE ENERGY PTE. LTD.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30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31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上海邦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持股 80%的企业
33	长育教育咨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拥军担任负责人、合伙人的特殊合伙企业
35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6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37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38	太思启智（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执行董事
39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0	上海赛天超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1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2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3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4	广州云智易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5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6	西安拽巨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7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8	合肥原力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9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50	南京静水湖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ZHANG YI（张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持股 9.26%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3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54	萨帝（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55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
56	河南漫威孵化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57	海南汉威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6	苏州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7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8	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9	金华市金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0	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1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孙公司
12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13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4	ALPHA ESS EUROPE GMBH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5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6	ALPHA ESS KOREA CO.,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7	ALPHA ESS NZ LIMITE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8	ALPHA ESS USA, INC.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9	ALPHA ESS ITALIA SRL	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孙公司
20	ALPHA ESS UK LIMITED	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孙公司
21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22	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23	ALPHA ESS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Alpha PES Germany GmbH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昆山商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总经理王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王珺在 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周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艳担任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苏州金宝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梓淇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孙梓淇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监事刘凤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8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国金鼎能（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阳泉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星河能源 100%股权而不再控制
10	上海联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2020 年 11 月注销
11	北京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同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12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00%持股转让给普枫迅联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13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因2019年7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不再控制
14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安徽首优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5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南通首佳已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
16	张金龙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7	王绍华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8	杨建兴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9	SHI ZHENGRONG（施正荣）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0	陶正春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19年10月卸任
21	上海稷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2	上海琚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99%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3	上海昞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4	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6	杭州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7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8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9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0	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1	新疆尚德能源工程有限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公司	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2月卸任
32	浙江海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3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4	上海翼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2019年10月卸任
35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2019年10月卸任；已于2020年4月注销
36	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经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2020年10月退出
37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ANG YI（张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ZHANG YI（张毅）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担任董事
38	苏州中鑫德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少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财务总监王少奇于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26,756.75	53,938.14	18,182.01	6,243.91
	一般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46	876.70	419.98	278.17
		销售商品	-	-	8.23	132.27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技术开发	9.43	44.89	-	-
		转让专利	-	-	11.32	-
		受让专利	-	-	85.66	-
		采购服务	-	-	-	17.92
		收回拆借资金及利息	-	-	-	155.03

	接受担保	239,748.90	149,894.05	15,584.80	2,700.00
其他	子公司向固德威销售商品	-	30,353.21	11,519.61	267.73
	子公司向固德威采购商品	-	59.54	475.83	-

注：2021年11月前，固德威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固太10%以上股权，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此处仅列示2022年1-11月，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销售商品金额。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采购商品金额统计期间与之相同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线束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6,243.91万元、18,182.01万元、53,938.14万元和26,756.7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8%、25.77%、28.73%和27.4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总体上升，主要系，一方面，电芯为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采购金额也逐步提升；另一方面，亿纬锂能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及知名上市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公司自2016年以来与亿纬锂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对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公司亦加大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一般经常性 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 管理人员 薪酬	383.46	876.70	419.98	278.17
2		销售商品	-	-	8.23	132.27
3	一般偶发性 关联交易	技术开发	9.43	44.89	-	-
4		转让专利	-	-	11.32	-
5		受让专利	-	-	85.66	-
6		采购服务	-	-	-	17.92
7		收回拆借 资金及利息	-	-	-	155.03
8		接受担保	239,748.90	149,894.05	15,584.80	2,700.00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78.17 万元、419.98 万元、876.70 万元和 383.46 万元。

②销售商品

2020 年及 2021 年，亨通储能、江苏慧智和中鑫新能源等客户为开展储能系统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储能系统及组件，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32.27 万元和 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转让专利与受让专利

江苏慧智为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机构，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持有的两项锂离子电池相关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该专利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0 万元。2021 年 10 月，由于江苏慧智研究方向调整，遂将上述两项专利转回给公司。由于金额较小，上述转让未收取及支付相关费用。

2021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公司受让江苏慧智持有的两项与 EMS 和电池寿命预测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将持有的三项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太阳能方面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参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价格确定，分别为 85.66 万元和 11.32 万元。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割。

②采购与提供服务

2020 年，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北京艾福曾向天津骏诚采购项目咨询服务，金额为 1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向江苏慧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44.89 万元和 9.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③资金拆借及收回

2019 年，公司曾向部分关联方借出资金，具体如下：1) 2019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慧智借出 13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 2019 年 5 月，公司向中鑫新能源借出 200 万元，公司于次月收回全部本金，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相关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

④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3年6月30日					
袁宏亮	公司	20,000.00	2022-12-06	2023-12-06	否
袁宏亮	南通沃太	20,000.00	2022-06-09	2027-05-19	否
袁宏亮	公司	18,000.00	2022-11-16	2023-11-14	否
袁宏亮	公司	15,000.00	2023-02-09	2024-02-08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12,000.00	2022-09-08	2027-08-18	否
袁宏亮	公司	11,050.00	2023-02-09	2024-02-04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3-02-08	2023-12-15	否
袁宏亮	公司	9,000.00	2023-01-08	2024-01-27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8,000.00	2023-06-14	2027-12-09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11-21	2025-11-21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09-08	2023-08-31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 万欧元	2023-01-11	2023-07-10	否
袁宏亮	公司	5,994.00	2023-03-01	2023-09-01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3-01-11	2024-01-10	否
袁宏亮	公司	4,999.50	2023-02-08	2023-08-08	否
袁宏亮	公司	620.00 万美元	2023-03-01	2024-03-08	否
袁宏亮	公司	4,429.32	2023-06-27	2023-12-27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 万美元	2023-05-11	2023-11-03	否
袁宏亮	公司	3,388.54	2023-02-20	2023-08-20	否
袁宏亮	公司	3,058.90	2023-06-16	2024-03-08	否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1	2023-10-28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3,000.00	2022-07-07	2027-07-06	否
袁宏亮	公司	300.00 万美元	2023-05-26	2023-11-23	否
袁宏亮	公司	2,230.17	2023-03-24	2023-09-24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05-24	2024-0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1,698.40	2023-05-26	2023-11-26	否
袁宏亮	公司	1,076.20	2023-06-14	2023-11-30	否
袁宏亮	公司	858.68	2023-06-16	2023-12-16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 万美元	2023-05-26	2023-11-23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	2023-02-27	2023-08-28	否
袁宏亮	公司	358.84	2023-05-26	2023-08-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袁宏亮	公司	250.00	2023-04-12	2023-10-12	否
袁宏亮	公司	221.00	2023-06-19	2023-12-19	否
袁宏亮	公司	185.00	2023-06-01	2023-12-01	否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20.00	2023-06-26	2023-07-03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2-06-10	2023-06-08	是
袁宏亮	公司	6,000.00	2022-06-16	2023-06-15	是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2-05-30	2023-05-29	是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5	2023-05-25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2,961.49	2022-07-27	2023-01-27	是
袁宏亮	公司	2,299.50	2022-12-01	2023-06-01	是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2-12-09	2023-06-09	是
袁宏亮	公司	1,980.00	2022-12-01	2023-06-01	是
袁宏亮	公司	1,449.94	2023-02-20	2023-05-20	是
袁宏亮	公司	1,000.00	2022-06-29	2023-06-29	是
袁宏亮	公司	990.00	2022-09-27	2023-03-27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638.46	2022-09-15	2023-03-27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100.00	2023-03-29	2023-04-17	是
2022年12月31日					
袁宏亮	公司	20,000.00	2022/12/6	2023/12/6	否
袁宏亮	南通沃太	20,000.00	2022/6/9	2027/5/19	否
袁宏亮	公司	18,000.00	2022/11/16	2023/11/14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12,000.00	2022/9/8	2027/8/18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2/6/10	2023/6/8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11/21	2025/11/21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9/8	2023/8/31	否
袁宏亮	公司	6,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2/5/30	2023/5/29	否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5	2023/5/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1	2023/10/28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3,000.00	2022/7/7	2027/7/6	否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2,961.49	2022/7/27	2023/1/27	否
袁宏亮	公司	2,299.50	2022/12/1	2023/6/1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2/12/9	2023/6/9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5/24	2024/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1,980.00	2022/12/1	2023/6/1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袁宏亮	公司	990.00	2022/9/27	2023/3/27	否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638.46	2022/9/15	2023/3/27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8/31	2022/8/19	是
袁宏亮	公司	2,700.00	2022/6/22	2022/12/22	是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6/28	2022/6/20	是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9/28	2022/3/28	是
袁宏亮	公司	1,802.60	2022/5/19	2022/11/19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1,800.00	2021/12/10	2022/6/10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1,048.50	2022/3/2	2022/9/2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900.00	2022/5/30	2022/11/30	是
袁宏亮	公司	866.70	2022/3/22	2022/9/22	是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9/27	2022/1/27	是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522.00	2022/6/7	2022/12/7	是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是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是
2021年12月31日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8/31	2022/8/19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5/24	2024/5/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6/28	2022/6/20	否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9/28	2022/3/28	否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1,800.00	2021/12/10	2022/6/10	否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9/27	2022/1/27	否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2020年12月31日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否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否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300.00	2017/11/10	2020/11/10	是

5.其他交易

2021年11月前，固德威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固太10%以上股权，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安徽固太主要向固德威销售储能电池系统，并采购少量配件。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子公司对固德威的采购、销售参考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11月，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销售267.73万元、11,519.61万元和30,353.21万元，向其采购0万元、475.83万元和59.54万元，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亨通储能	-	-	67.15	19.87	70.90	8.21	152.42	8.07
合计	-	-	67.15	19.87	70.90	8.21	152.42	8.07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慧智	-	-	-	-	-	-	-	-
亿纬锂能	-	-	-	-	-	-	1.35	-
合计	-	-	-	-	-	-	1.35	-

注：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期限，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亨通储能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2.42万元、70.90万元、67.15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储能系统及部件的应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981.75万元、8,758.32万元、24,147.95万元和35,566.53万元，主要系应付电芯采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特此对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或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的《证明》；

（2）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3）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4）查验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通沃太	苏(2023)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79209号	金新街道三姓街村、花家渡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453.98	2072年02月15日止	已抵押
2	启东沃太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4450号	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392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167.68	2071年12月14日止	已抵押
3	启东沃太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3670号	启东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9,721.00	2071年12月14日止	未抵押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沃太能源	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九华路888号	生产经营	20,882.55	2016/8/1 - 2026/7/31
2		苏州吴中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11号楼	办公	980.54	2021/7/26 - 2024/9/25
3		苏州蓝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10号楼02、05室	办公	1,698.16	2023/6/1 - 2026/5/31
4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10号楼03室	办公	532.02	2023/7/15 - 2026/9/7
5		北京智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二区四十八号楼六层	办公	320	2023/7/7 - 2025/7/6
6		江苏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800号的丁类厂房二层	仓储	4,000	2023/8/1 - 2024/1/31

7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30 楼 3003 号	办公	272	2023/2/4 - 2025/2/5
8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B 栋大厦 13 层 B1302 号	办公	177.02	2021/3/15 - 2024/3/14
9	启东沃太	南通东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汇龙镇华石村 9 号、10 号厂房及场地	生产经营	14,500	2023/7/1 - 2023/9/30
10		天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C 区 505、515、516、517、518	办公	1,105	2022/4/1 - 2026/6/30
11	南通沃太	苏州帧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7 幢 2 楼 247 室	办公	23.78	2023/6/10 - 2024/6/9
12		南通兴天航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九华路 988 号的厂房二车间第一层、第二层	仓储	3,816	2023/8/1 - 2024/1/31
13		南通市中心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0A 号楼 801 室	办公	46	2023/9/1 - 2026/8/31
14	安徽固太	欣美（广德）时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太极大道 790 号	生产经营、办公	6,143.01	2023/8/1 - 2024/7/31
15		南京创空间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梅林街 2 号 2-311 室	办公	302	2022/10/13 - 2024/10/31
16	沃太北京分公司	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一层 A1-524	办公	30	2023/7/14 - 2024/7/13
17	沃太欧洲	Mihaljevic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 Co. KG	Paul-Ehrlich-Straße 1a, 63225 Langen	办公	500	2015/5/1 起, 租期为 1 年, 到期前 1 个月若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18		S.C. MILITARI BUSINESS CENTER S.R.L.	Mit Sitz in Str. Preciziei , nr. 3W, Sektion Alice de Sablaj, Sozialer Anhang, Erdgeschoss, Sektor 6, Bukarest.	办公	105	2023/5/8 - 2024/5/8
19	沃太澳大利亚	R&F Group Pty Ltd	Unit 11 19 Health Street Lonsdale SA 5610, South Australia	办公	82	2019/3/1 - 2024/2/29
20		Brumari Pty Ltd	Unit8, 15-21 Gibbes Street, Chatswood, New South Wales	办公	547	2022/11/1 - 2025/10/31

21	沃太国际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1 (SINGAPORE) LIMITED	#01-06A Corporation Place ,2 Corporation Road,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	办公	780.2	2022/6/28 - 2025/6/27
22	沃太意大利	Mannelli Antonio	Calenzano (FI) in Via Don Minzoni n°17 al piano primo	办公	68	2022/5/1 - 2028/4/30
23	沃太英国	IW Group Service (UK) Limited	Regus House, Herons Way, Chester Business Park, Chester, Cheshire, CH4 9QR, UK	办公	23	按月续租
24	沃太美国	TAG APARTMENTS LLC	Unit5 of 2180 S Ivanhoe St, Denver, CO 80222	办公	209.40	2022/9/6 - 2025/8/31
25	沃太马来西亚	IRE-TEX PACKING SDN BHD	Plot 49&63, lorong perusahaan 2B, Kulim industrial estate, 0900 Kulim, Kedah, Malaysia	生产经营	14,697.26	2023/3/1 - 2025/2/28
26	沃太南非	Strive Real Estate Specialists Proprietary Limited	La Rocca Office Park, Block B1, situated at 321 Main Road, Bryanston, Johannesburg, 2191	生产经营、办公	281.66	2023/10/1 - 2026/1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沃太能源承租的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办理编号为 0001229 的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登记。根据出租人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沃太能源主观过错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全额补偿沃太能源，确保沃太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已抵押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在中国境外

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22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中国	17448424	第 9 类	2016/12/7-2026/12/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	中国	40091408	第 9 类	2020/3/21-203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Alphaess	中国	40091400	第 9 类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your smart energy	中国	40104951	第 9 类	2020/4/14-203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FuturEver	中国	53689095	第 9 类	2021/11/7-2031/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中国	53684075	第 9 类	2021/9/7-2031/9/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安徽固太	固太	中国	57741445	第 9 类	2022/1/21-2032/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Alphaess	欧盟	018709954	第 9 类、 39 类、 42 类	2022/5/28-2032/5/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Alphaess	美国	6816306	第 9 类	2022/8/9-2032/8/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太能源		美国	6816305	第 9 类	2022/8/9-2032/8/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澳大利亚	2029077	第 9 类	2019/8/8-2029/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Alphaess	日本	6336244	第 9 类	2021/1/4-20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太能源		日本	6336245	第 9 类	2021/1/4-20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Alphaess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6	第 39 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Alphaess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7	第 42 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沃太能源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5	第9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太国际	Alphaess	新加坡	40202251703T	第9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太国际	Alphaess	新加坡	40202251649H	第39类	2022/7/6-2032/7/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太国际	Alphaess	新加坡	40202251702J	第42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太国际		新加坡	40202251704H	第9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太国际		新加坡	40202251650B	第39类	2022/7/6-2032/7/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太国际		新加坡	40202251699U	第42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太国际	沃太能源	新加坡	40202251700Y	第9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太国际	沃太能源	新加坡	40202251651Q	第39类	2022/7/6-2032/7/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太国际	沃太能源	新加坡	40202251701D	第42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太能源		英国	UK00003866450	第9类、42类、39类	2023/1/10-2033/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太能源		印度尼西亚	IDM001085155	第42类	2022/8/30-2032/8/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太能源		印度尼西亚	IDM001085156	第39类	2022/8/30-2032/8/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太能源		印度尼西亚	IDM001078226	第9类	2022/8/30-2032/8/3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82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5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用于分布式储能领域的挖掘新词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578846.X	2021/12/22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基于混合概率标签时变约束分配的非侵入式负荷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47984.6	2020/4/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二阶电路中电路元件参数辨识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31127.6	2019/11/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一种短时光伏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87166.8	2021/5/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一种储能电池系统的电量状态修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0013.0	2019/12/24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一种光储充系统 EMS 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6109.X	2020/10/22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	沃太能源	一种光伏发电预测系统的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19609.7	2017/1/1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一种基于随机森林模型预测锂电池剩余循环寿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23025.2	2020/10/20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一种离网家用负载智能管理系统的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42583.X	2017/5/1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太能源	一种基于运放电路的电网波形侦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0358.7	2017/5/3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一种储能锂电池组及其扩容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18150.2	2016/9/13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一种拼装式动力电池系统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908016.1	2016/10/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太能源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3191.6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一种锂电池负极使用的钛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5946.6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一种高强度的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4027.7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太能源	一种家用混合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74368.8	2013/3/8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太能源	印刷电路板讯号线温升估算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300660.6	2008/3/21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沃太能源	一种BMS电源开关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43403.0	2021/5/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太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主动均衡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342760.4	2017/5/1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太能源	一种储能并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82532.3	2019/6/2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太能源	用于能量管理系统的物联网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825025.5	2021/7/2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沃联	光储系统的能量调度策略的优化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47235.2	2020/11/10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启东沃太	风储混合电站	发明专利	201410582080.6	2013/8/20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4	启东沃太	一种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1310399395.2	2013/9/5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5	启东沃太	基于多元线性回归的锂电池储能电站剩余寿命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84971.0	2020/10/12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3591202.7	2022/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太能源	智能切换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147975.1	2023/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320158854.7	2023/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太能源	电池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48724.1	2022/12/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太能源	便捷式储能一体式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39601.0	2022/8/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太能源	一种轻量化整体承载电池箱体及储能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20449.0	2022/4/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太能源	背插式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1125631.2	2022/5/1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太能源	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58843.2	2022/6/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太能源	用于储能电池均温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231522.9	2022/5/2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太能源	遮线罩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767757.3	2022/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连接模块及具有其的高集成度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13628.7	2021/12/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太能源	功率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25869.5	2021/1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架	实用新型	202122781930.3	2021/11/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沃太能源	电池包辅助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62145.9	2021/10/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太能源	一种防窜光透光板及灯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401782.1	2021/6/2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太能源	一种风冷式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1202113.1	2021/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太能源	防尘箱及具有其的逆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4332.3	2021/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太能源	一种压紧工装弹簧预紧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255942.X	2021/1/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太能源	一种低成本的用于绝缘阻抗检测的正负压注入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3290548.4	2020/12/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太能源	一种逆变器用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1910.2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太能源	一种具有绝缘件的电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421907.0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太能源	一种具有搬运和吊装用结构的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0421764.3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太能源	一种插箱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0421802.5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太能源	一种插箱式储能电池前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21900.9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太能源	一种光储柴离并网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31153.X	202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太能源	一种低成本可远程解锁的信号锁存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314614.2	2021/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动力电池系统成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31747.8	2020/12/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机架成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56740.4	2020/12/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太能源	电池存储盒及具有其的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30054.7	2020/12/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MCU复位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09300.0	2020/12/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沃太能源	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022347139.7	2020/10/2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沃太能源	一种梯次电池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98684.7	2019/6/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沃太能源	一种多逻辑组合型光伏储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94362.7	2017/5/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沃太能源	一种双模组高电压储能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86401.1	2017/5/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沃太能源	一种可扩展的组串式大规模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19961.2	2017/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沃太能源	一种兼具多级保护的集装箱多簇并联储能	实用新型	201720519955.7	2017/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62	沃太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压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8632.6	2017/5/11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63	沃太能源	一种安装在配电箱内的储能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5635.1	2017/4/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开关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222439.X	2016/11/1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沃太能源	一种不间断电源供电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01733.2	2016/1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沃太能源	一种拼装式动力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34486.9	2016/10/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沃太能源	一种倾斜抽拉式逆变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34493.9	2016/10/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均衡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057811.6	2016/9/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冗余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6889.7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沃太能源	一种不间断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6267.4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保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186385.5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电池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121218.2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沃太能源	一种用于光伏储能系统的双向软开关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520121132.X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家用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121034.6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电池管理系统供电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20967.3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沃太能源	新型家用储能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076041.4	2014/2/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沃太能源	一种圆柱电池模组挤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235203.8	2022/1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沃太能源	温度均匀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2320073603.9	2023/1/1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苏州沃联	保护装置及其限位板	实用新型	202221055134.X	2022/5/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苏州沃联	一种实现储能系统遮线罩快速拆装的防脱结构及遮线罩	实用新型	202121883483.6	2021/8/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苏州沃联	一种储能系统的电池架	实用新型	202121433259.7	2021/6/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启东沃太	具有防水功能的储能柜	实用新型	202221128661.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启东沃太	液冷散热装置及具有	实用	202221140504.X	2022/5/12	1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其的储能电池模块	新型					取得	
84	启东沃太	集成式储能柜及其汇流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193904.7	2022/5/1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启东沃太	一种户外柜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03402.0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启东沃太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储能高压箱	实用新型	202221317217.1	2022/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1325055.6	2022/5/2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启东沃太	中间电极连接件、端部电极连接件、电池模块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2221347088.0	2022/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启东沃太	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126720.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启东沃太	便捷维护的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221317450.X	2022/5/2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启东沃太	铜排插接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07681.5	2022/5/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启东沃太	储能框架结构及其具有其的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0982563.5	2022/4/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启东沃太	电池包冷却管路	实用新型	202221043445.4	2022/4/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启东沃太	储能电源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81966.3	2022/4/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启东沃太	集成热安全排气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20882374.0	2022/4/1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启东沃太	可点检螺栓紧固失效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34141.4	2021/12/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启东沃太	均匀送风的热管理配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2973.4	2021/12/1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组及其具有其的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3123820.4	2021/12/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启东沃太	一种电池簇接线防呆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133426.7	2022/8/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启东沃太	储能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3034436.1	2022/11/1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启东沃太	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工装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971681.9	2022/1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启东沃太	一种储能户外柜底座及储能户外柜	实用新型	202221382047.5	2022/6/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启东沃太	储能液冷 PACK 高压电路连接结构及储能液冷 PACK	实用新型	202221469533.0	2022/6/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启东沃太	集装箱用的吊具及其具有其的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3362767.8	2022/12/1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启东沃太	浸没液冷式电池组	实用	202320140139.0	2023/2/2	1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106	启东沃太	电池集线盒及储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592505.0	2022/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启东沃太	具有风冷散热功能的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8368.1	2022/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通沃太	正负电压采样电路及具有其的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84773.X	2022/8/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通沃太	电池包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39468.5	2022/5/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通沃太	一种模组堆叠电芯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2035.9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南通沃太	一种储能电池箱风道的隔板结构及储能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1381283.5	2022/6/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通沃太	户用高压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1124970.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通沃太	电池模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211697.3	2022/5/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通沃太	一种储能集装箱风道及具有该风道的储能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1105299.3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南通沃太	风冷储能大容量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3044979.7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南通沃太	EMS 系统户外柜	实用新型	202222929351.3	2022/1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南通沃太	铜排用固定装置及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23234493.4	2022/1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南通沃太	多板型兼容 BMS 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2223091425.7	2022/11/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南通沃太	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3602798.6	2022/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允沃能源	锂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37278.7	2022/5/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允沃能源	用于储能逆变器的能量统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70395.9	2021/11/22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2	允沃能源	一种并离网切换时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8617.8	2017/5/16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3	允沃能源	电芯电极用液冷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360366.6	2022/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允沃能源	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33479.8	2022/11/1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安徽固太	电池模组用液冷板及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23524893.9	2022/12/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沃太能源	储能柜	外观设计	202230240376.5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沃太能源	储能装置（储能系统）	外观	202230270759.7	2022/5/10	15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128	沃太能源	液冷电池模块	外观设计	202230300529.0	2022/5/2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230168055.9	2022/3/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沃太能源	高压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30776319.4	2021/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沃太能源	电池（BAT）	外观设计	202130693056.0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沃太能源	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130693152.5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693057.5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沃太能源	逆变器（T10）	外观设计	202130055135.9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130102821.7	2021/2/2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055151.8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沃太能源	室内电池	外观设计	202130055156.0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沃太能源	箱体（M4856-P）	外观设计	201930490384.3	2019/9/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箱体	外观设计	201830699395.8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沃太能源	柜体	外观设计	201830699421.7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沃太能源	储能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699422.1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壁挂式逆变器（新型）	外观设计	201730205329.6	2017/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壁式电池（新型）	外观设计	201730204480.8	2017/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沃太能源	储能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630490944.1	2016/9/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沃太能源	家用储能系统电池保护设备	外观设计	201630490943.7	2016/9/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沃太能源	家用储能系统机柜	外观设计	201530103409.1	2015/4/1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沃太能源	机柜	外观设计	201430560715.3	2014/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沃太能源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3）	外观设计	202230842937.9	2022/12/1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沃太能源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2）	外观设计	202230842938.3	2022/12/1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沃太能源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外观	202230842806.0	2022/12/16	15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设计					取得	
151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挤压及焊接工装	外观设计	202230300394.8	2022/5/2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启东沃太	液冷储能户外柜	外观设计	202230157495.4	2022/3/24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启东沃太	储能高压箱	外观设计	202230270760.X	2022/5/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包（液冷）	外观设计	202230276961.0	2022/5/1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启东沃太	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230292357.7	2022/5/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启东沃太	储能户外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30141844.3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	外观设计	202230240039.6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启东沃太	控制箱（储能）	外观设计	202230240366.1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启东沃太	控制箱（HV1500）	外观设计	202230251863.1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启东沃太	液冷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157294.4	2022/3/24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1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模块前面罩	外观设计	202130816299.9	2021/12/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2	启东沃太	储能模块端板	外观设计	202130793581.X	2021/12/1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启东沃太	储能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781645.9	2022/11/23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4	启东沃太	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230790056.7	2022/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启东沃太	内维护储能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790591.2	2022/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启东沃太	液冷架	外观设计	202230782845.6	2022/11/23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启东沃太	液冷板	外观设计	202230782866.8	2022/11/23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启东沃太	液冷管路	外观设计	202230781977.7	2022/11/23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南通沃太	储能系统汇流柜	外观设计	202230311666.4	2022/5/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0	南通沃太	遮线罩	外观设计	202230276945.1	2022/5/1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南通沃太	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230319654.6	2022/5/27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南通沃太	高压控制箱（HV900140）	外观设计	202230269067.0	2022/5/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南通沃太	储能柜	外观	202230240335.6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174	南通沃太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30292320.4	2022/5/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南通沃太	高压控制箱(HV900105)	外观设计	202230269068.5	2022/5/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南通沃太	背插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71994.6	2022/5/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南通沃太	左侧有遮线罩的户用储能系统	外观设计	202230141852.8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141853.2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230141860.2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0	南通沃太	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769011.1	2022/11/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51489.5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2	允沃能源	混合风冷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51480.4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序号 6、8 的两项专利原所有权人为江苏慧智，其于 2021 年 11 月和沃太能源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后沃太能源已全部支付转让费用。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证实上述 2 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转让的全部手续；（2）上述序号 17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沃太能源系委托南通国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鑫”）提供上述专利的转让服务，与南通国鑫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转让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 11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证实上述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转让的全部手续；（3）上述序号 23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已登记至沃太能源名下，其与原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专利权人未对前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4）上述序号 24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00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2SR1388186	2022/8/9	50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一种双向耦合方法生成固件包的软件 V1.0	2022SR1357123	2022/3/10	50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Alpha-ESS（新版 UI）应用软件 V4.0	2022SR1339054	2022/4/29	50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断点续传插件 V1.0	2022SR1014000	2022/6/14	50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电表数据监测插件 V1.01.95	2022SR1013997	2021/4/15	50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BMS 充放电能量计算与显示软件 V1.0	2022SR0966970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7	沃太能源	Alpha 成长学院平台 V1.0	2022SR0914251	2022/3/31	50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需求侧电力调度系统 V1.0	2022SR0914249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沃享趣积分商城系统 V1.0	2022SR0913355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太能源	企业文化后台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13357	2022/2/26	50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系统单体电芯 SOC 算法软件平台 V1.0	2022SR0913353	2022/4/10	50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生产系统 sn 导入 AlphaCloud 系统 V1.0	2022SR0684530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太能源	AlphaESS 企业文化网站系统 V1.0	2022SR0684529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5.2（合规功能）系统 V1.0	2022SR0684531	2022/3/12	50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能源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0533292	2022/1/1	50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跨平台混装升级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91	2021/8/20	50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全故障日志上传插件 V1.0	2021SR1793454	2021/9/15	50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太能源	户用 EMSWiFi 联网系统 V1.0	2021SR1792987	2021/9/13	50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太能源	工商业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均衡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3462	2020/6/12	50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太能源	大型工商业电池管理系统预警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48	2017/4/5	50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太能源	并网快速切换装置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95	2018/3/3	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沃太能源	BMS 协议配置策略软件 V1.0	2021SR1793461	2020/7/5	50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太能源	云平台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30359	2020/8/1	50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运维平台 V1.0	2021SR1530356	2021/3/14	50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太能源	AlphaCloud4.0 接口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22697	2021/4/29	50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太能源	能量管理系统网关子设备分控管理软件 V1.0	2021SR1255614	2021/5/24	50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太能源	能量管理系统子设备数据对外管控软件 V1.0	2021SR1166064	2021/5/24	50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4.0 云平台 V1.0	2021SR0761873	2020/4/29	50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安全事故预警能力监控系统 V1.0	2020SR0447603	2019/8/8	50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云平台 V2.0	2020SR0276326	2019/8/9	50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预警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0SR0153050	2019/6/28	50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太能源	工商业储能组串式电池管理系统 SOC 平台 V1.0	2020SR0153056	2019/8/26	50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iOS 版) V2.0	2019SR1106227	2019/3/1	50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Android 版) V2.0	2019SR1106223	2019/3/1	50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云平台 V1.0	2017SR405406	2015/9/20	50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太能源	动力锂电池监控后台软件 V1.0	2017SR401809	2017/4/11	50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Alpha ESS) V1.0	2017SR236238	2015/12/20	50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太能源	新型高压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7786	2016/8/10	50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太能源	新型电池识别系统 V1.0.3	2016SR387464	2016/6/20	50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太能源	新型电表识别系统 V1.0.3	2016SR387494	2016/6/20	50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太能源	光伏发电储能系统的产能预测软件 V1.0	2016SR150752	2015/12/29	50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太能源	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6821	2014/10/1	50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太能源	新型储能能源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0603	2014/10/1	50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留言评论系统 V5.5.7	2023SR0104715	2022/9/20	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沃太能源	Alpha-ESS 任务调度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714	2022/8/12	50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太能源	沃太在线统一认证平台 V1.0	2023SR0076131	2022/9/15	50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太能源	WAVE 平台调度系统 V1.0	2023SR0075702	2022/9/28	50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太能源	积分商城小程序 V1.0	2023SR0075712	2022/10/20	50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5316	2022/8/27	50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资料中心系统 V1.0	2022SR1575648	2022/8/13	50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太能源	售后一键升级 AlphaCloud 系统 V5.5.6	2022SR1528895	2022/10/8	50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电池衰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696059	2022/4/1	50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沃联	API 通用调度系统 V1.0	2022SR0184560	2021/11/1	50	原始取得	无
54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 CAN 数据转换平台 V1.0	2021SR2096078	2021/3/6	50	原始取得	无
55	苏州沃联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功率限制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3469	2021/6/12	50	原始取得	无
56	苏州沃联	Cloud4.0 字段翻译系统 V1.0	2021SR1549481	2021/3/18	50	原始取得	无
57	苏州沃联	AlphaCloud4.0 压测通讯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1530961	2021/5/18	50	原始取得	无
58	苏州沃联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多级预警与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1SR1241042	2021/5/12	50	原始取得	无
59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衰减监测平台 V1.0	2021SR0859627	2021/4/1	50	原始取得	无
60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采集模拟平台 V1.0	2021SR0824333	2021/1/11	50	原始取得	无
61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数据监控平台 V1.0	2021SR0804771	2021/3/1	50	原始取得	无
62	启东沃太	自动计算霍尔标定参数软件 V1.0	2022SR0914216	2021/12/29	50	原始取得	无
63	启东沃太	新版 UI 系统 V1.0	2022SR0913354	2022/4/6	50	原始取得	无
64	启东沃太	光伏安装交互系统 V1.0	2022SR0913356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65	启东沃太	大型多功能智慧电池监控系统 V1.0	2022SR0715432	2022/1/27	50	原始取得	无
66	启东沃太	工商业暗黑版系统软件 V3.0	2022SR1585329	2022/7/17	50	原始取得	无
67	启东沃太	MQTT 物联网数据转发软件 V1.0	2022SR1528873	2022/9/27	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南通沃太	板级功能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971044	2022/1/18	50	原始取得	无
69	南通沃太	工商业储能电池系统 SOE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971043	2021/12/25	50	原始取得	无
70	南通沃太	ALPHA 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08441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71	南通沃太	离网老化看板系统 V1.0	2022SR0913358	2022/3/29	50	原始取得	无
72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电池自适应追溯码平台 V1.0	2022SR0913359	2022/3/16	50	原始取得	无
73	南通沃太	电表功率校正法软件 V1.0	2022SR0684830	2021/10/22	50	原始取得	无
74	南通沃太	用户组角色功能系统 V1.0.0	2023SR0104712	2022/10/8	50	原始取得	无
75	南通沃太	沃太户用 48V 电池通讯软件 V1.0	2023SR0082548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76	南通沃太	沃太户用 48V 电池升级软件 V1.0	2023SR0076202	2022/3/20	50	原始取得	无
77	南通沃太	沃太 WiFi 直连通信 SDK 软件 V1.0	2022SR1575585	2022/9/15	50	原始取得	无
78	南通沃太	户用 EMS 端交流采样软件 V1.0	2022SR1528896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79	允沃能源	基于 51 单片机的心率计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55629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80	允沃能源	ALPHA 智能服务软件 V1.0	2022SR1026050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81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联合 SOC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971042	2021/12/12	50	原始取得	无
82	允沃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数据监控升机上位机软件 V1.0	2022SR0914213	2022/4/16	50	原始取得	无
83	允沃能源	双线性插值法计算 SOP 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0914217	2022/1/10	50	原始取得	无
84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系统卡尔曼滤波 SOC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800570	2021/12/5	50	原始取得	无
85	允沃能源	AlphaCloud-M4860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532935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86	允沃能源	分布式储能安全监测平台 V1.0	2023SR0104713	2022/9/30	50	原始取得	无
87	允沃能源	论坛小程序系统 V1.0	2023SR0076132	2022/9/1	50	原始取得	无
88	允沃能源	IEEE2030.5 认证测试工具系统 V1.0	2023SR0072540	2022/10/18	50	原始取得	无
89	允沃能源	CO2030 资讯平台 V1.0	2023SR0072181	2022/10/28	50	原始取得	无
90	安徽固太	红外感应门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5	2022/5/1	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安徽固太	手势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04817	2022/4/1	50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徽固太	数字电压表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8	2022/6/1	50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徽固太	温湿度显示系统 V1.0	2023SR0104820	2022/7/1	50	原始取得	无
94	安徽固太	新装机一键升级系统 V1.0	2023SR0104816	2022/6/7	50	原始取得	无
95	安徽固太	指纹识别锁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9	2022/8/1	50	原始取得	无
96	安徽固太	易联定制化 4G 模块软件 V1.0	2022SR1575586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97	安徽固太	AlphaCloud 日均能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632979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98	安徽固太	AlphaCloud 小时均能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632716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99	安徽固太	AlphaCloud 装机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632665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100	安徽固太	基于中大型园区级的空调群控系统 V1.0	2023SR0599645	2023/2/28	5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1.59	-	7,571.59
机械设备	8,496.31	830.01	7,666.30
运输设备	1,121.39	478.65	64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4.60	1,313.39	1,571.21
合计	20,073.89	2,622.05	17,45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451.83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2023 年 8 月 30 日，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新设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创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QMPUU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0A 号楼 801 室
负责人	林栋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设金华市金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金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CWMRMD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098 号 A9 幢 125 室 2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尹静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金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沃太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4)2023 年 9 月，沃太国际以 28,500.00 欧元收购 Alpha PES Germany Gmb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pha PES Germany GmbH
公司编号	HRB 999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Wiesenhüttenstraße 11,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董事	林永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PES Germany GmbH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沃太国际	2.5	100%
合计		2.5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5) 2023年11月3日，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新设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9YGN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1号楼2310-V44
负责人	王珺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沃太马来西亚因经营需要，将注册地址变更为 Unit 1-3-1, No. 1, Jalan P. Ramlee, 1046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8) 沃太南非已完成股东沃太国际的主管政府部门认证/登记手续并开展经营，其主营业务为非洲市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9) 沃太意大利股东沃太欧洲将其持有的 99%股权转让给沃太国际，变更后沃太意大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沃太国际	6.93	99.00
2	王珺	0.07	1.00
合计		7.00	100.00

(10) 2023年11月6日，苏州沃联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户外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023年12月22日，南通沃太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086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12）2023年12月27日，合肥原力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补充核查的对外投资变更信息以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沃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明细；

（2）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4）网络检索或取得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6）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检索；

（7）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一）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新增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新增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针对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主要订单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储能产品	4,077.40	-	2023/1/4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储能产品	25,786.70	-	2023/1/16	履行中
3	苏州吉特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锂电池模块	1,473.89	-	2023/1/11	履行中
4	天津华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池模组	1,081.75	-	2023/3/29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电池模组	1,002.00	-	2023/5/15	履行中
6	Energy Spurt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	2023/4/30	履行中
7	MAXEON SOLAR PTE. LTD.	《加工合作协议》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3 年，除非在截止日期前 30 天发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否则协议再延长 2 年	2022/5/11	履行完毕
8		《加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本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日起为期 3 年，除非在截止日期前 30 天发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否则协议再延长 2 年	2023/6/30	履行中
9	合肥华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池模组、空箱体	1,016.52	-	2023/5/22	履行中
10		《购销框架协议》	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2023/6/1-2023/12/31	2023/6/5	履行中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设备订货合同》	储能系统设备	10,762.00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保证期满	2023//5/30	履行中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0MW/160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设备	30,589.00	-	2023/6/13	履行中

注：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会通过具体的销售订单向客户进一步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事项。MAXEON SOLAR PTE. LTD.系 2023 年度 1-6 月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以上的客户。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主要订单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锂电芯包产能合作协议》	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然终止	2023/1/4	履行中
2		《锂电芯包产能合作协议》	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然终止	2023/1/4	履行中
3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具体订单	框架协议	2023/2/1-2026/2/1，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任何一方或者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则本合同以同等条件自动延续壹年。	2023/2/1	履行中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CS 升压变一体箱、EMS 能量管理系统	1,492.80	-	2023/6/6	履行中
5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具体订单	框架协议	2023/6/17 - 2025/6/16	2023/6/17	履行中
6	北京晟运储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80MW/160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直流舱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直流舱设备	24,213.568	-	2023/6/27	履行中
7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立库软硬件	2,090.00	-	2023/6/29	履行中
8	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组装线体采购合同》 (NTWT-CG-SZJQS-2023-01)	圆柱电池组装线体	2,272.00	-	2023/6/30	履行中

9		《圆柱电池 组装线体采 购合同》 (AHGT-CG- SZJQS-2023- 02)	圆柱电池 组装线体	2,272.00	-	2023/6/30	履行中
---	--	---	--------------	----------	---	-----------	-----

注：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具体的采购订单、报价单向供应商进一步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事项；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562596DHT202305	530 万美元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履行中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度	开票期限
1	沃太能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苏银银承字 [320601001-2023]第 839025]号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050.199637	2023/1/17 - 2023/7/17
2	沃太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8012023000180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5,555.00	2023/2/8 - 2023/8/8
3	沃太能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苏银银承字 [320601001-2023]第[839043]号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449.93578	2023/2/20 - 2023/5/20
4	沃太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DP20230220100005742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411.6330	2023/2/20 - 2023/8/30
5	沃太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CD8814202380000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3,786.579327	2023/2/20 - 2023/8/20
6	沃太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MJZH2023022200120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00.00	2023/2/22 - 2023/8/22
7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10562596C20230222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3,715.76736	2023/2/28 - 2023/8/23
8	沃太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Z2302BA15635699	开立银行承兑合同	6,660.00	2023/2/28 - 2024/2/9
9	沃太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MJZH2023032400097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230.1695	2023/3/24 -

						2024/9/24
10	沃太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2300000045369 号	银行承兑协议	1,159.541474	2023/3/24 - 2023/9/24
11	沃太能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b157082303310010	银行承兑协议	7,915.318463	2023/3/30 - 2023/9/30
12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3 通银承字第 00034 号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477.666001	2023/4/25 - 2023/10/25
13	沃太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DP20230505100006105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1,881.054945	2023/5/5 - 2023/11/5
14	沃太能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苏银银承字 [320601001-2023]第[839104]号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698.399698	2023/5/26 - 2023/11/26
15	沃太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P2023-9813	银行承兑协议	2,544.223616	2023/5/31 - 2023/11/30
16	沃太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2300000092292 号	银行承兑协议	2,330.00	2023/6/14 - 2023/12/14
17	启东沃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611324774C202306140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6,020.00	2023/6/21 - 2023/12/21
18	沃太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320211202303277X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4,429.322574	2023/6/27 - 2023/12/27
19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3 通银承字第 00048 号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246.935795	2023/7/4 - 2023/12/31
20	沃太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8012023001130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1,768.05979	2023/8/1 - 2024/1/26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担保资产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沃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合同》C230228GR7042302)	沃太能源与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Z2302BA15635699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 6,660 万元	保证担保	-	2023/2/28 - 2024/2/9	履行中
2	启东沃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C230228GR7	沃太能源与该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保证担保	-	2023/2/28 -	履行中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42303)	Z2302BA15635699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 6,660 万元			2024/2/9	
3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中银最高保字 611324774 号）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2022/12/10 - 2027/12/9	履行中
4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质押合同》2023 年中银贷汇通质字 310562596 号	500 万欧元	质押担保	定期存单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履行中

6. 融资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授信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060820230000010），该银行为公司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融资额度为 1,000 万欧元，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

(2)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57082301280004），最高额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本项最高额债权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18214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本项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CN11034002147-221216），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项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就双方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310562596E20221121）基础上，补充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310562596E20221121补1），将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0日止。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3国内证字第036号），约定基于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通综字第00212号）所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该银行不时调整的授予公司可循环使用的、用于该协议项下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的本金额度限额，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止。本协议由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

(7) 2023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060820230000347），该银行为公司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融资额度为500万美元，融资期限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

(8)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060820230000363），该银行为公司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融资额度为300万美元，融资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

(9) 2023年6月14日，启东沃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611324774E20230614），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6日止。本项授信以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

2023年1月10日，启东沃太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沃太启东新厂区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启东沃太新厂区储能项目总包工程，暂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1,775.42 万元，最终以结算价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2023年1月10日，南通沃太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沃太通州新厂区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沃太通州新厂区储能项目总包工程，暂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2,067.47 万元，最终以结算价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2) 装修工程合同

2023年5月10日，南通沃太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A 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主要供应商亿纬锂能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外部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

（3）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修订章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股东名称变更的章程修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如下：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南通市监局完成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

的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8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 （2）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调查表；
- （3）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兼职情况；
- （4）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监事刘凤军学历更新为本科学历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7%、9%、10%、13%、15%、16% ^{注1} 、19%、20%、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注2} 、17%、19%、21%、24% ^{注3} 、25%、26%、27.5%、28% ^{注4}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注 1：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沃太欧洲适用优惠税率 16%

注 2：沃太欧洲除企业所得税外另有营业税，按照利润总额及非固定比例计算，税率为 15%左右

注 3：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适用于当地政策，税率为 24%

注 4：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 采用全球所得征税制度，所有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都需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税率为 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马来西亚所得税根据规模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当中小型居民公司一个课税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林吉特时，对其取得的 60 万林吉特以内的收入适用 17%的所得税税率，超过部分的所得适用 24%的所得税税率。

除以上新增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1	沃太能源	2022年度区级高质量政策奖补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服务[2022]340号	50,000.00
2	沃太能源	中创分公司房租补贴	/	/	96,549.80
3	沃太能源	2022年度南通高新区科技创新贡献奖励	中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通高新委发[2023]4号	100,000.00
4	沃太能源	2022年度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财工贸[2022]79号	2,000,000.00
5	沃太能源	招聘补贴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2022]30号	25,500.00
6	沃太能源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人社厅发[2022]41号	9,000.00
7	沃太能源	2022年规模工业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2023]7号	500,000.00
8	沃太能源	2022年度南通市产学研研补贴	南通市科技局	通科发[2022]40号	400,000.00
9	沃太能源	2023年春节期间企业招聘补贴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就[2023]3号	8,500.00
10	安徽固太	经信局奖补	广德市人民政府	广政[2022]25号	30,000.00
11	安徽固太	住房公积金缓存补贴	宣城市政府	宣政办秘[2022]7号	23,350.00
12	安徽固太	2022年度先进企业奖励款	广德市人民政府	广[2023]6号	200,000.00
13	苏州沃联	稳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人社厅发[2022]41号	1,500.00
14	启东沃太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人社厅发[2022]41号	9,000.00
15	启东沃太	服务业百强补助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启政办发[2022]14号	100,000.00
16	启东	科创项目补贴	启东市科学技术	启科发[2022]37	40,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沃太		局	号	
17	启东沃太	2022年月度新增奖励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开管[2022]13号	40,000.00
18	沃太国际	税收返还	/	/	345.81
合计					3,633,745.6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简罚[2021]52001号），就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情形，对其处以200元罚款。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按照处罚幅度较低标准对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进行了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2023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4日，发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2023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苏州沃太未发现欠税情形。

（3）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南通沃太未发现欠税情形。

（4）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启东沃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5）2023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固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经查验，安徽固太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与广德市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允沃能源未发现欠税情形。

（7）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该局对南通首佳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8）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南通首优未发现欠税情形。

（9）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苏州沃联未发现欠税情形。

（10）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海新沃未发现欠税情形。

（11）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苏州中鑫沃未发现欠税情形。

（12）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13）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未发现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14）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15）2023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说明》，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16）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7）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8）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经系统查询，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1）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税务登记日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津沃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被处以200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2023年1~6月期间）；

（2）查验发行人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核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2023年7月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32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2023年7月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34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沃太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2023年7月6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启东沃太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4）2023年7月1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25日至今，安徽固太在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境处罚记录。

（5）2023年7月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35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首优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6）2023年7月3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33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允沃能源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9）2023年7月6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2023-516号），证明经查询，在该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并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本所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990 人，在册员工均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签订了雇佣协议，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工作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境外员工按照所在国当地员工福利政策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境内正式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899	836	63	(1) 2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 38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3) 1 名退休返聘；(4) 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899	855	44	(1) 37 名员工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4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缴纳；(3) 1 名退休返聘；(4) 2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683	668	15	(1) 6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 8 名员工社

时间	项目	境内正式 员工总人 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 (3) 1名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683	674	9	(1) 6名员工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2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3) 1名退休返聘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5	419	16	(1) 10名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5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 1名退役军人在政府缴纳
	住房公积金	435	417	18	(1) 15名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3名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72	263	9	9名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
	住房公积金	272	260	12	(1) 10名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2名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形以外，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作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对产品订单的季节性波动及提高管理效率，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存在少量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基础生产操作员工，其岗位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且具有较大的流动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	-	6	1
用工总数	990	738	466	29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1.29%	0.34%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数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34%、1.29%、0.00%和 0.00%，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主要有苏州众百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隆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亚秋劳务外包有限公司、南阳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德协利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4.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年7月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255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南通沃太

2023年7月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南通沃太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沃太截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沃太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16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3）南通首优

2023年7月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南通首优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首优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首优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1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安徽固太

2023年7月10日，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固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能沟通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23年6月30日，安徽固太为99名在职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固太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时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5）启东沃太

2023年7月18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12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启东沃太缴存人数160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3年6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6）苏州沃联

2023年7月1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沃联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开具之日，缴存职工人数8人，目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允沃能源

2023年7月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允沃能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允沃能源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允沃能源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7，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8）分支机构

2023年7月4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近两年未被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2023年7月6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3人。

2023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3年7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023年7月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证明经查询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丰台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

2023年7月5日，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7月5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3年7月1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4月在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2023年6月底，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1人。自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岗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14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023年7月18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非法用工，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形。

2023年7月6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6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

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7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3年7月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开具之日，缴存职工人数11人，目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五）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被处罚的情形。

（2）南通首佳、南通首优、南通沃太、允沃能源

2023年7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首佳、南通首优、南通沃太、允沃能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被处罚的情形。

（3）苏州沃太

2023年7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7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城管、水政、渔政、国土、林业、房产、燃气、物业等领域（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新沃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查见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安徽固太

2023年7月11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启东沃太

2023年7月12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1年11月1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7）苏州中鑫沃

2023年7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鑫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处罚过。

（8）乌兰察布沃太

2023年7月2日，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7月12日，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乌兰察布沃太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9）分支机构

2023年7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7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沃太苏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7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7月14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7月2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20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5月31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5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03月20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年7月6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年7月6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苏州沃太

2022年7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4）安徽固太

2023年7月12日，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790号，租赁欣美服装厂房6134平方米，厂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5）启东沃太

2023年7月11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13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6）分支机构

2023年7月12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中创分公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针对该公司移送行政处罚案件。

3.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7月3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年7月3日，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上海新沃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查见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安徽固太

2023年7月11日，广德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和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自2019年7月2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其在广德市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5）启东沃太

2023年7月12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分支机构

2023年7月24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1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797号），该局未获取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分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记录。

2023年7月6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该局未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7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海关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2023〕31号），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9日在该关区备案，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苏州沃太

202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园关〔2023〕56号），苏州沃太自2014年6月4日在该关区备案，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苏州沃联

2023年7月19日，苏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关[2023]106号），苏州沃联自2020年9月17日在该关区备案，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允沃能源

2023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2023]32号），允沃能源自2022年9月19日在该关区备案，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启东沃太

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启关[2023]9号），启东沃太自2022年8月18日在该关区注册登记，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消防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7月5日，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年7月，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启东沃太

2023年7月13日，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启东沃太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上海新沃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上海新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分支机构

2023年7月14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7月1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2023年3月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上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上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2）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3）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3 年 1~6 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中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并抽查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2、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65	185	135	95
员工总人数	990	738	460	29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6.77%	25.07%	29.35%	32.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规定披露的员工人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研发人员聘用形式计算口径的核查意见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孟丽君